

股权投资尽职调查报告（最新 9 篇）

尽职调查报告 篇一

一、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下述方法进行尽职调查：

- 1、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信息（公司提供的改制文件、公司内部文件等）；
- 2、与公司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谈（前期进行的仅是初步了解调查线索的口头谈，在综合评价其他调查信息的基础上将对相关人员做一次综合性谈，并形成正式的谈笔录）；
- 3、向有关部门调取或查阅登记资料（如工商、房产、土地等）；
- 4、考虑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

经过前期的调查，本所律师取得了量的一手资料和信息，我们对于与项目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和障碍有了初步的判断，目前谈和现有资料审阅工作基本完成，但尚有部分细节资料需要近一步的核实与调取，并需要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

在此时，我们知悉托人与公司在收购方案的模式和具体操作方式、范围上尚有部分问题存在分歧，且尚未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为避免进行无谓的工作，我们暂停了调查工作，等待托人确定本次资产并购项目的最终方式，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二、初步判断与结论

根据初步调查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本所律师对东良公司的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如下：

- 1、东良公司的延续以及改制工作程序基本合法，不会对并购产生的不利影响；
- 2、东良公司原各下属子公司（粮库）的破产程序合法，不会对并购产生不利影响；
- 3、东良公司的主要资产的取得从程序上基本合法，但可对应性较差且部分资产没有产权完整的取得手续（需参考评估报告），但此类问题可通过后续工作加以解决（东良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权利人）；
- 4、东良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状况与东良公司陈述不甚一致（详见后文）；
- 5、东良公司的职工关系等存在一定问题，但按照目前所议定的人员方案，对我方未来影响不。

初步结论：本次并购具有可行性，但须公主岭市政府力支持与配合，且相当多的事项只有政府才能解决。

三、前期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签约主体

东良公司为国有资公司，出资人为公主岭市政府，公主岭市粮食局为代表公主岭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资产出售的主体仍应当为东良公司，但应经公主岭市政府（及粮食局）的同意。且鉴于本项目中有量的事项需要政府的配合（如土地变性、拆迁、税收优惠），且考虑到其出资人的地位，我们建议将市政府也列为签约主体之一。即最终的资产并购协议以三方协议为宜。

（二）资产的取得

东良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主要以购买和以物抵债（通过判决）两种方式从原各子公司处取得，基本合法有效。但是拟出售资产的对应性较差：房屋产权证无法准确一一对应具体房产，存在量未登记建筑物（因未来范家屯粮库的建筑物我方可能拆除，因此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不；其余粮库的未登记建筑物因处于非主要城镇，因此政府应当不会加以处罚）、设施，资产清单与资产实物无法对应。不排除某些资产日后发生纠纷的可能，但主要资产应当不会发生，且相关第三方可能也无法举证，主张权利。

关于资产的价值、盘点情况，应以评估报告为准。初步结论：资产处置尚未发现重法律

障碍，应能实现我方交易目的。

（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存在两个问题：

1、位于响水粮库、范家屯粮库、朝阳坡粮库、双城堡粮库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公主岭市政府收回。

由于该四处粮库原为国有资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土地。在破产过程中，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收回了划拨土地使用权，即理论上只有建筑物所属的土地为东粮集团所有。

故土地使用权需要直接从市政府处出让取得，按照目前同政府口头谈判的情况看，政府同意出让，价格按照国家定价，并以其他方式部分返还（需在下一步与政府确认），应无法律障碍。

2、范家屯第一粮库的土地使用权因诉讼案件牵连，现有万余平方米处于查封状态。具体处理方式应视诉讼的情况决定，但对未来影响应能解决（在价格上调整）。

（四）双城堡粮库范围内有属于第三方的房产

双城堡粮库所属场地范围内有七处房产，已卖与第三方所有，可能影响到日后的场地管理与使用，但面积仅为数百平米。

（五）劳动方面

1、部分人员未缴社会保险，且还存在缴费记录与实际人员不符的情况，可能为后续的缴费带来一定困难。

2、劳动合同签署不规范，工资标准和工时标准存在问题。

建议东良公司与原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后，由新公司重新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避免纠纷，对未来新公司影响不。

（六）未来需要政府处理的事项

1、拆迁

关于托人规划中的未来拆迁工作，跟据当前的法律实践，我们建议最好由政府牵头进行土地收储为宜，如此方能降低拆迁难度和成本。

2、规划调整

托人的拟投资项目需要量的建设用地，所需的规划变更幅度较，需政府协调。

3、税收、规费等优惠政策

4、各项扶持资金的拨付

尽职调查报告 篇二

致：AAA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AAA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之委托，为其拟进行的对BB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BB公司”）的股权收购，对BBB公司的相关法律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

本报告仅供贵司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除可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提供予其委聘的其他专业机构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亦不得将其任何部分或全部披露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一、本报告依据以下资料出具

1、本所向BBB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调查所获取的文件资料；

2、BBB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3、BBB公司或贵司所作的陈述及所出具的书面确认。

BBB公司以及贵司向本所陈述：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业已：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调查；为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所需要进行其它尽职调查，即：要求 **BBB**公司及贵司向本所提供为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要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仅就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报告。

1.7 贵司及其他专业机构认为需补充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事项或需在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事宜，敬请及时告之本所。

二、假定

在出具本报告时，本所假定：

- 1、所有提供予本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 2、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盖章均为真实，所有在有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均为真实，签字人均有权，或已被适当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 3、所有提供予本所的文件资料上所描述的情况均准确、真实；
- 4、**BBB**公司及贵司已就所有可能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及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及提供，并无任何重大隐瞒、遗漏及误导；
- 5、向本所所作的陈述及提供予本所的书面确认均为真实准确；
- 6、于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有提供予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其所披露的事实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BBB**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BBB**公司及历史沿革

本所认为 **BBB**公司的注册号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均已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获审批机关的批准，并持有审批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属合法有效。

（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所认为 **BBB**公司之董事人选及法定代表人已依法在其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应属合法有效。

BBB公司于 20xx 年 4 月 18 日向本所出具《确认函》，确认：**BBB**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本所认为：股东是 **BBB**公司合法有效的股东，**BBB**公司的股东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业经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公司存续情况

BBB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已依照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及通过了历年度的工商年检。

四、建设许可及 **BBB**公司经营范围的特别许可

五、债务及或有债务

BBB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本所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担保外，**BBB**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债务。

六、**BBB**公司资产

七、员工及劳动合同

BBB公司未向本所提供员工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等任何员工资料。

xx 年 xx 月 xx 日，**BBB**公司向本所出具《说明》，表明：**BBB**公司无员工工资发放表及用工合同。

本所认为，员工安置问题属于股权收购的重要问题之一。本所建议，贵司应就股权收购前，就 **BBB**公司员工安置问题与股权转让方进一步磋商确定。

八、税务

BBB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并领取了XXX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XX年XX月XX日是联合颁发的税登字第[]号《税务登记证》。

九、诉讼或仲裁

本报告出具之日止，BBB公司未向本所披露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调查、处罚案件。

本报告谨供贵司参考。

尽职调查报告 篇三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国税地税登记证复印件；

(二) 历史沿革情况（含子公司，控股公司，重要联营公司）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公司名称；

2、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说明；

2、员工情况说明：包括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以及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是由公司雇佣的帮工的人数，劳动合同期限和核心员工；

3、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聘用合同：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聘用合同，以及其报酬和薪金的有关安排；

4、保密、竞业禁止及其他重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管理层人员和核心员工签订的保密、禁止竞业、职务创作归属等内容的协议；

5、公司过去三年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6、公司目前缴纳的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的情况说明，包括有无欠缴情况等；

7、说明是否存在员工或管理层持股的安排及其他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享计划和股票期权计划、特殊的奖励或福利政策），如果有，提供相关文件；

8、最近三年中有关员工劳动争议或纠纷的仲裁、诉讼并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如有，说明争议或纠纷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仲裁、诉讼文书、和解协议（如有）；

(五) 公司股权架构图；

(六) 内部组织结构图；

(七) 各类证件、许可证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质量认证资格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特别行业类许可证、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贷款证（贷款卡）、海关登记证、外汇登记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获得的其他行政许可、资质及许可证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及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职称、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如借款、担保协议等，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三、业务与技术

(一) 行业基本情况访谈

(二) 业务情况访谈

- 1、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产品介绍；
- 2、细分产品列表（包括产品名称、所属大类、所属细分类别、主要应用领域等）
- 3、公司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重大合同列表；
- 4、公司经营模式，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等；

(三) 公司核心技术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及先进性介绍、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等；

(五) 研究开发情况

-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的百分比；
- 3、产品设计、研发与控制制度；
- 4、产品研发与控制流程；
- 5、申请高新审计报告
- 6、最近3年研发资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7、公司在研项目资料（如协议书、受资助证明等）；
- 8、公司获奖情况证明文件；
- 9、公司主要技术资料（项目批复、专项合同书、受资助文件、技术鉴定书等）；

四、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访谈

(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

- 1、公司发展战略；
- 2、历年发展规划及年度报告；
- 3、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 4、产品开发计划；
- 5、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 6、人力资源规划；
- 7、项目投融资计划（若有）；

(二) 公司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五、公司治理

(一)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二) 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六、财务与会计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

- 1、公司及下属子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电子版）；
- 2、公司及下属子最近一期原始财务报表（电子版）；
- 3、长期投资单位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协议书、章程；各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4、 公司存在合并报表的，分别提供近两年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编制合并报表的抵销分录；

5、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科目余额表电子版（从一级至最末级明细的发生额及余额）；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情况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

1) 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电子版；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各账龄坏账准备金额；

2、 存货

1) 存货类别明细表及账龄分析电子版；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成新率计算明细表；

2) 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复印件；

4、 在建工程明细表，应注明开工时间、完工程度、预算金额、已投入金额；相关批准文件、开工许可证、预算、结算、决算书；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表（包括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取得方式及日期、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2) 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和转让合同、土地的划拨文件或租赁合同；

3) 其他无形资产取得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6、 销售收入

1) 营业收入明细账；

2) 主要的销售合同；

3) 补贴收入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文件及凭证；

7、 各类减值准备明细表及计提依据；

（三） 主要债务情况

1、 银行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

2、 大额往来借款合同；

3、 其他大额负债情况说明；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资料；

2、 关联交易协议；

3、 关联方交易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未结算余额及比例；

4、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支持性证据；

5、 最近两年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6、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7、 独立董事（若有）、监事会对关联方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意见；

（五） 纳税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各种税费、税率及其它税务安排；

2、 近两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规定、批文；请特别说明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起止年限情况；

3、 近两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

4、 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及纳税调整的说明；接受的税务机关各项检查取得的稽查报告书；

5、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或其他税务报告；

（六） 股利分配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七、 重大合约及法律诉讼事项

（一） 重要的联营、合资、收购、兼并合同协议复印件；

（二） 征用土地、大额贷款或拆借、重大融资租赁情况；

（三） 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

（四） 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

（五） 是否存在其他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情况。

八、 项目投资及收购兼并情况访谈

（一） 企业及附属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情况；

（二） 本企业已经上马的项目最终批文和将要上马的项目申请及已得到的批文；

（三） 企业挂牌后拟投资的项目，包括投资额、生产能力、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效益前景预测（如有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批文，请提供）；

（四） 被收购兼并企业（或资产）情况、协议。

尽职调查报告 篇四

工作指引

本尽职调查报告仅适用于公司现金借贷类业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尽职调查报告的目的在于对目标业务所涉及的各类要素（以下简称“目标要素”或“要素”）进行勤勉、审慎的查证、核实，以便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控委”）对目标业务的可行性、风险度等进行最终评估、判断并作出是否批准开展的决定。

一、 尽职调查的范围

说明：本报告将针对以下要素的一项、多项或全部进行调查：

（一） 对于押品的尽职调查（对“物”的调查）

1、 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不动产等（抵押担保）

（1） 土地

对于土地的调查，主要查证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核心是对宗地产权证件的审查，同时查明该宗地之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和不利性负担，如抵押、查封等，还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宗地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最终应将上述事实、信息等，陈列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2） 地上附着物

对于目标业务具有参考价值的地上附着物专指房产等建筑物和高价值类苗木等定着物。房产类建筑物的调查，基本要义等同对土地的调查。关于高价值的苗木、具有赏玩价值的石头、客观上不可拆卸的机器设备地上定着物等，若抵押物为土地，则可以作为调查的对象，但因前两项价值难以直接界定，须由专业人士或机构进行评判。如果抵押物不涉及土地，仅为地上建筑物，则直接按照房产类建筑物的调查事项进行审查。另外，还可根据需要以上附着物的保险购买情况作为审查要素。最终应将调查所得事实、信息等，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2、 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特定权利等（权利质押担保）

（1） 股权

对于债务人或担保人出质的股权，要由“大”至“小”进行调查、审查。首先对该股权所属公司的基本面进行调查，包括公司主体资格、股东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情况、公司规模、所属行业、市场占有率（如必要）、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必要）、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涉讼情况、征信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其次应调查出质股

份所占全部股份的比例、分红情况、有无代持情况、有无被查封、质押情况等。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2）债权

本报告所指债权，专指应收账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应收账款质押属于权利质押之一。对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调查、审查，应重点核实该应收账款的客观情况和应收账款所涉及债务人的基本面。对于应收账款客观情况的调查与审核主要是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有效性、债务人付款计划和获得支付的可能性进行深入查证，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和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其他目的质押登记对拟进行质押的应收账款信息进行查询（避免因重复质押而不能办理有关登记，浪费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并将有关凭据加附到业务卷宗中备考。对于应收账款涉及债务人基本面的调查，如果债务人为法人，则同股权质押对股权所属公司的调查，在此不赘；如果债务人为自然人，则将在以下详细介绍。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3）票据权利

本报告所指票据，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所指的本票、汇票和支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等不在此限。本报告所指票据权利，专指票据合法持有人对于票据债务人的付款请求权。对于票据权利质押的审核、调查，主要指：一是对于票据真实性的审查，即审查票据的基本要素（票号、出票日期、到期日期、出票人、出票银行、承兑人、付款人、收款人、金额等），必要时可向有关银行、企业进行电话查证，确保该票据没有被伪造、变造。二是对于已经发生的票据行为的审查，即审查票据的票面记载事项（有关文字的记载、印章的加盖是否清晰可辨，背书行为是否连续，是否存在有害记载事项等）。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票据权利质押的实务操作与本调查报告没有直接关系，故将另章介绍）

（4）知识产权

对知识产权的调查，主要在于一是对权利人对该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审查，即审查权利的登记状态、登记凭证、保护期限、权利人对权利的完整享有程度、权利价值评估报告、法律纠纷情况等，如果权利人为企业的，还应考察企业的基本面及持续盈利能力等综合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知识产权质押，出借款项额度须严格控制，具体可参照已开展该类业务的各商业银行的授信标准及比率。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3、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动产等（质押担保）

（1）汽车、船舶、飞行器此类特殊动产，理论上均可抵押，但抵押不转移对抵押物的占有，因此若进行抵押担保则需和抵押人特别约定购买意外毁损类的商业保险且在受益人为主债权人，如果已经存在相应保险且受益人为他人的，应在抵押合同特别注明抵押权人针对保险赔付款优先受偿。

对于上述动产的质押，需要调查核实其权利凭证、权利的完整性、权利是否存在不利性负担、价值评估报告等。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2）贵金属、珠宝、古玩、字画等此类动产，必须经过专业机构对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审查。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二）对于主债务人、担保人的尽职调查（对“人”的调查）

1、主债务人

（1）基本情况及征信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主要调查债务人的身份信息、户口信息、学历背景、工作经历、收

入来源、个人征信及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债务人为法人的，同调查法人的基本面。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2) 驻业背景（仅针对自然人）

调查其是否具有其他实际控制（隐名控制）的物业、企业，是否存在隐名控制的股权（被代持）、该股权的基本情况及其针对该股权的分红情况，并对该隐名控制的物业、企业，被代持的股权等作尽职调查（同上述调查方法和内容，不赘），并对其社会关系作基本了解和调查。最终应将上述调查事实、信息，列明并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

2、担保人

(1) 基本情况及征信同上，不赘。

(2) 驻业背景（仅针对自然人）同上，不赘。

二、项目可行性意见的判断（结论）

尽职调查报告必须依照上述调查的基本事项发表项目可行性意见，对于项目可行性意见所做的判断主要依据上述调查信息的客观性，以及所涉及物业、动产、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转让性（变现性）。该意见供风控委参考并最终作为判断业务项目能否开展的直接依据。

三、尽职调查报告书的基本内容

起草与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

- (一) 尽职调查报告的适用范围
- (二) 出具人勤勉、尽责声明与承诺
- (三) 目标业务的简介
- (四) 尽职调查报告的调查事项（调查范围）
- (五) 项目（业务）可行性的意见或结论

四、尽职调查报告书的起草与出具

每个业务项目的情况不可能完全相同，在起草和出具具体的尽职调查报告书时，应把握以下三点：

(一) 应根据客户情况确定具体调查的范围，对于不涉及的具体调查事项，应逐一剔除。

(二) 应严格按照上述调查要素进行基本数据、资料的审查核实，在书写报告有关内容时应全面、理性、客观的记载所调查的事项，不能随意更改数据、资料，不能有主观性倾向，切忌隐瞒实情和虚假陈述。

(三) 尽职调查报告全文应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易理解性，所作结论应真实、客观。

五、关于尽职调查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所处位置的说明

业务接手、初审、同客户签署意向书、尽职调查、复审、签订正式合同、履行之所以按照上述流程安排，因为签署意向书后，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可以要求客户针对特定事实出具书面承诺（特定事实指如有无重大诉讼、有无代持、是否潜在法律风险等不易调查的事项）。事后一旦查证客户隐藏有违承诺的事实，如在合同签署前，则可要求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如在合同签署后，可通过合同条款的安排，赋予我方具备单独解除合同的权利，从而严格控制因特定事项调查不实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尽职调查报告 篇五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法律文件

请提供公司成立时及以后每次发生变更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设立及每次变更时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协议及其他有关设立和变更的政府批准文件。

2. 公司的历史沿革

请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有合并、分立、增加和/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等资产重组行为？该等行为是否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是否进行公告？如有，请提供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有关协议及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3. 公司的治理结构

请就公司治理结构图进行说明。

请提供历次董事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姓名，并提供现任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简历及在公司及其他单位的任职证明文件、任期等。

请提供历次监事及监事会负责人姓名，并提供现任监事简历及在公司和其他单位任职证明文件、任期等。

4. 公司的股东结构及股东结构的变化

请提供公司现有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取得方式（原始取得/受让取得），并提供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提供自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股东名单、变更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5. 公司的关联企业（境内外）

请提供关联企业的名单及关联关系和业务范围，并提供主要关联企业成立的合同、章程、政府批准文件及营业执照。（关联企业包括：公司的母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公司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 20% 以上股权关系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等）

6. 公司章程及章程的变化

请提供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章程变更时的股东会决议。

二、 公司经营状况

7. 关于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请提供相关的主要业务的书面说明，并说明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变更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

请提供公司目前拥有的有关业务方面的各种政府批文及资质证书。

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办而未办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文件的情形。

三、 公司财务状况

8. 主要资产形成方面的文件

主要资产的合同、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

主要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文件，包括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的权属证明、买卖合同、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

主要资产是否附有任何抵押、质押、留质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如有，请提供相关文件。

9. 公司财务结构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包括库存商品的名称、生产日期、库存原因及市场最低价格。

有无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而存在的或有负债。

10. 公司财务资料（20—年 12 月 31 日）

总账科目余额表。

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各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应收、应付余额明细表，应收及库存存货账龄分析表。

长期投资余额明细表，本期新增或变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协议、被投资单位的营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28065035135006040>